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行政加处罚款决定催告书

平自然资加罚催字【2024】01号

河南轩翔置业有限公司：河南轩翔置业有限公司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擅自于2020年4月16日在平顶山市凌云路北段路东建设云栖公馆项目1#楼、2#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、和其他工程建设的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平自然资罚决字【2022】第10号），并于2022年11月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2022年11月3日贵公司提出延期缴纳罚金申请并写出承诺书，2022年11月15日我局做出《延期缴纳罚款决定书》（平自然资延字【2022】2号），延期6个月，延期至2023年5月3日。由于资金困难，2023年4月19日贵公司再次提出延期缴纳罚金申请并写出承诺书，2023年4月26日我局做出《延期缴纳罚款决定书》（平自然资延字【2023】01号），延期6个月，延期至2023年11月3日。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仍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2024年3月12日我局做出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（平自然资加罚字【2024】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加处罚款金额614789元的行政处罚。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，我局将依

法向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：孙红阳

电话：0375-3386122

地址：平顶山市祥云路6号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